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28日在《证券时 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关于召 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 息,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提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 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 2017年4月17日~2017年4月18日。其中: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7年4月18日9:30~ 11:30,13:00 ~ 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年4月17 日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 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 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会议出席对象

- (1)公司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7、会议地点: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路1号盛世国际写字间3026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 1、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2、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金额为132,771,852.66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3,277,185.27元,加上年未分配利润159,496,966.33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278,991,633.72元。

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 拟以公司 2016 年期末总股本 2,432,519,1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剩余 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6、审议公司《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审议公司《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8、审议公司《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的议案》
- 9、审议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并增补监事的议案》
- 10、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提案内容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有关内容。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 持股5%(不含5%)以下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代表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委托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 2017年4月14日(星期五)8时至16时;
 - 3、登记地点: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路1号盛世国际写字间 3026 室

邮政编码: 130021

联系电话: 0431-85180631

联系传真: 0431-81150631

联系人: 刘海英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行按当时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2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 360631

2、投票简称: 顺发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
议業1	《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1.00
议案 2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 4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 5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 6	《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7.00
议業 8	《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监事辞职并增补监事的议案》	9.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 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年4月17日15:00至2017年4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议案 序号	审议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2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8	《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的议案》			
9	《关于监事辞职并增补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证券帐户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注: 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